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列載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賬)。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014,839	718,705
銷售成本		(625,192)	(419,818)
毛利		389,647	298,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3,225	43,5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472)	(48,410)
行政開支		(126,078)	(111,25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925)	(27,020)
來自經營之溢利		252,397	155,781
財務成本		—	(3,794)
應佔一家聯合控制企業盈利		2,407	1,728
除稅前溢利	5	254,804	153,715
稅項	6	(62,515)	7,191
期內溢利		192,289	160,906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449	161,127
少數股東權益		(160)	(221)
		192,289	160,906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基本)	8	人民幣0.18元	人民幣0.15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06,325	590,97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4,719	75,501
無形資產		25,383	15,625
於一家聯合控制企業的權益		81,423	79,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	400
商譽		1,940	1,940
遞延稅項資產		20,091	6,9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0,281	770,410
流動資產			
存貨		385,089	439,521
應收貿易賬款	10	879,659	501,680
應收票據		232,242	258,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613	164,4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561	—
衍生金融工具		5,664	—
有抵押存款		2,680	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8,654	1,510,603
流動資產總額		3,151,162	2,874,4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10,953	221,680
應付票據		37,230	48,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5,848	149,155
產品保用撥備		55,338	45,646
遞延政府補貼		6,242	14,211
應付稅項		58,504	4,589
流動負債總額		844,115	483,453
流動資產淨額		2,307,047	2,391,04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17,328	3,161,45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17,328</u>	<u>3,161,4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9,000	—
遞延稅項負債	<u>1,806</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806</u>	<u>—</u>
資產淨值	<u>3,196,522</u>	<u>3,161,450</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4,256	1,084,256
儲備	2,108,169	1,915,720
擬派股息	7 —	157,217
	<u>3,192,425</u>	<u>3,157,193</u>
少數股東權益	<u>4,097</u>	<u>4,257</u>
權益總額	<u>3,196,522</u>	<u>3,161,45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

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株洲所」），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所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該等變動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將僱員獲授集團權益工具的權利所依據之安排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或由股東提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因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的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的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的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的限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業務分部分類；及(ii)按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地區分部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機車及列車有關的電氣系統及元件。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相若，並承受類似風險及獲得類似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僅屬於單一業務分部。此外，本集團的收益、開支、溢利、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部的分析。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貨物的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021,553	723,167
減：銷售稅及附加稅	(6,714)	(4,462)
	<u>1,014,839</u>	<u>718,7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432	16,287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11,468	—
來自銷售原材料的溢利	624	1,432
租金收入總額	1,508	942
增值稅退稅	12,236	8,925
技術服務收入	1,159	1,126
滙兌收益，淨額	6,644	—
政府補貼	10,127	13,936
金融衍生產品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7,225	—
其他	802	934
	<u>63,225</u>	<u>43,582</u>
總計	<u>63,225</u>	<u>43,58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經營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25,192	419,8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92,384	67,636
核數師酬金	2,332	1,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27,080	20,19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82	351
無形資產攤銷	822	1,683
研究及開發成本	44,378	46,683
減：上文所包括員工成本	(20,051)	(17,183)
上文所包括折舊及攤銷	(5,631)	(4,610)
扣除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後研發成本	18,696	24,890
匯兌虧損淨額	—	18,721
陳舊存貨撥備	3,114	1,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9,387	8,235
利息收入	(11,432)	(16,287)
租金收入總額	(1,508)	(942)

6.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73,843	92
遞延所得稅抵免	(11,328)	(7,283)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62,515	(7,191)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的末期股息，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惟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92,449</u>	<u>161,127</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084,255,637</u>	<u>1,084,255,637</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成本人民幣145,03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915,000元），新增成本主要用於建造新建專業化制造基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置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27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000元），這些處置所形成的損失為人民幣13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一般規定須貨到付款。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慣例後，實際給予其客戶平均約六個月的賒賬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應收貿易賬款：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253,833	69,742
聯合控制企業	28	27
第三方	675,346	477,216
	<u>929,207</u>	<u>546,985</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548)	(45,305)
	<u>879,659</u>	<u>501,680</u>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5,415	441,96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6,708	59,10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29,789	17,559
超過三年	27,295	28,358
	<u>929,207</u>	<u>546,985</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548)	(45,305)
	<u>879,659</u>	<u>501,680</u>

包括在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的應收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下述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21,897	11,756
聯合控制企業	68,912	15,459
第三方	220,144	194,465
	<u>310,953</u>	<u>221,680</u>

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賬期為三個月。包括在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中的應付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3,276	187,725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61,086	24,89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859	7,046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392	1,287
超過三年	1,340	728
	<u>310,953</u>	<u>221,680</u>

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014,83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8,705,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1.20%；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54,80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715,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65.76%。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92,44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127,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9.44%；按非攤薄基準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18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5元)。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回顧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按要求順利交付了部份時速300公里動車組電氣系統產品，長編組動車組項目開始交付並完成了相關部件首件鑒定。本公司利用初次上市募集資金建設的新製造基地投入使用。本公司在城軌市場取得新的進步，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牽引電氣系統在瀋陽地鐵項目獲得突破，這是中國公司自主研發的交流傳動電氣系統首次中標國內地鐵項目。

下半年前景展望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在以下方面有所進展：

- 大功率機車電氣系統簽訂供貨合同，這是公司在大功率機車電氣系統產品領域的重大突破。
- 動車組電氣系統有望獲得新訂單。
- 力爭併購項目有所突破。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將有助於提升其綜合競爭力，改善產能瓶頸，有利於本公司未來快速發展。

本公司發展前景廣闊，行業優勢明顯。本公司將通過資本平台，發揮經濟協同效應，促進公司又好又快的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次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517.4	444.8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157.0	110.1
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	181.3	59.0
車載電氣系統	855.7	613.9
電力半導體元件	85.2	56.4
傳感器和相關產品	45.1	27.3
其它	28.8	21.1
電氣元件	159.1	104.8
總營業額	1,014.8	718.7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8.7百萬元增加41.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4.8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2008年由於已建鐵路綫維護需求增加，鐵道部增加了大型養路機械的採購量，導致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營業額大幅增長；動車組交付增加導致相應的列車行車安全裝備和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營業額增加；其他增長部分來源於公司對城市軌道交通、電力半導體、傳感器市場的開拓。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增加48.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所致，並由於動車組、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的營業額增長中有部分為新產品，進口件成本比率較大及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原因，致使銷售成本增長率高於營業額增長率。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9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6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6%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4%。

其它收入及收益

其它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45.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其它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項目是：投資於銀行保本理財產品的收益、增值稅退稅收入和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收益。這些遠期貨幣合約是集團為了控制外匯匯率風險而訂立的，這些合同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佔半年營業額6.7%)增加33.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佔半年營業額6.4%)。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當期銷售收入的增加及銷售員工薪酬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經營業務增加及職工薪酬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元。財務成本減少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將所有借貸資金償還所致。

所得稅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69.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和主要子公司享受國家轉制科研機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免交企業所得稅，本期集團需依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發佈的國科發火〔2008〕172號「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的有關規定，國家對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但需重新予以認定，在未認定前，暫按25%的所得稅率繳納稅款。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已向有關政府機構提報了重新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報資料，由於還未獲得相關批准，本集團目前仍按25%計提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遞延稅金資產和負債主要由預計負債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暫時性差異形成。

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1.0	114.3
收購無形資產項目	150.6	142.2
收購一間新聯營公司	20.0	20.0
合計	<u>301.6</u>	<u>276.5</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1.8	186.0
收購無形資產項目	35.0	—
注資予新子公司	17.0	—
收購一間新子公司	125.0	—
合計	<u>628.8</u>	<u>186.0</u>

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十六日在瀋陽投資成立了全資子公司瀋陽南車時代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地鐵牽引系統的組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全球發售H股414,644,000股(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發行的H股)，每股發行價格5.3港元，發行金額共計2,197,613,000港元(折合人民幣2,209,968,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109,852,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已被用於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載之計劃用途，具體如下：

- (1) 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用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有關的投資；
- (2) 約人民幣59百萬元用於與列車安全行車設備有關的投資；
- (3) 約人民幣31百萬元用於與技術進口及開發新一代大型養路機械項目有關的投資；
- (4) 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用於與大功率半導體裝置有關的投資；
- (5) 約人民幣55百萬元用於與傳感器及相關產品有關的投資；
- (6) 約人民幣67百萬元用於其它範疇；及
- (7) 約人民幣68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8%變動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4.4%，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債務淨額變動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日常業務中的通貨膨脹風險。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情況

1、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遵守所有管治守則條文。

2、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分派

1、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及實施情況

經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以二零零七年年末本公司總股本1,084,255,63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以現金形式派發每股人民幣0.145元的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157.22百萬元，該派息方案已於2008年7月25日之前實施完畢。

2、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且建立了一套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的審計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與母集團／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昆明中鐵按季度進行的報告；另外，本集團與母集團或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或昆明中鐵訂立的供應與採購合同的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進行審核，而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以公佈方式向股東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與南車集團公司和昆明中鐵簽訂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確定了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財政年度與南車集團和昆明中鐵及其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該等協議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員工3,003人，其中屬於工程技術職業發展通道的人員有1,055人。本公司不時檢討員工薪酬與福利制度，面對物價快速上漲的社會現狀，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了薪酬調整，提高員工的薪資標準，並將增長幅度向基層員工傾斜。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採用派出培訓和內部培訓相結合的方式對員工進行培訓，並且加大內訓體系的建設，建立了自己的內訓師隊伍，以滿足公司在發展壯大過程中對知識積累與共享的需求。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計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業績公佈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確認。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董事長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其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